

分析测试中心

津工大测试【2023】2号

分析测试中心对于运用中心仪器与服务发表论文的征集、奖励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条 为鼓励校内师生使用分析测试中心（简称中心）仪器设备，激励老师、团队多出高水平科研成果，支持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目标、建设一流的校级分析测试服务平台，分析测试中心拟对使用中心仪器的校内用户产出的高水平成果予以奖励。

第二条 成果奖励范围：校内用户利用中心仪器设备完成分析测试产出的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的高质量学术论文，论文需为以天津工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要求在论文中明确使用中心的仪器信息（生产公司和型号）、或致谢部分对中心人员或中心表示感谢、或署名部分有中心人员方可申请成果奖励。

第三条 成果奖励形式：成果奖励按照成果奖励标准核算成测试费并计入相应的课题组账户。测试费奖励只能用于冲抵使用中心仪器的分析测试开支。

第四条 成果奖励标准：测试费奖励按照测试所用仪器种类、课题组年度发生的测试费总量及论文成果指标综合得出。

论文中如明确使用中心的仪器信息（生产公司和型号），则每种仪器可增加2分。

奖励测试费总额度不超过该校内用户在中心年度发生的课题组账户测试费用的 20%。

论文成果指标及测试费奖励额度

	标志性成果指标，影响因子 IF	测试费奖励额度
1	$IF \geq 30$	60 分/篇
2	$20 \leq IF < 30$	30 分/篇
3	$10 \leq IF < 20$	15 分/篇
4	$7 \leq IF < 10$	10 分/篇
5	一区论文 (IF<7)	6 分/篇
6	二区论文 (IF<7)	5 分/篇
7	三区论文 (IF<7)	4 分/篇
8	四区论文 (IF<7)	3 分/篇
经费额度说明：按中心收入的百分比测算分值。		

第五条 成果奖励申请：每学年统计一次，与天津工业大学年度考核时间一致。参评用户需留意中心网站发布的通知，并依据通知内容准备及报送如下材料。

1、在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并填写“天津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高水平测试服务校内用户奖励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由课题组负责人签字确认）；

2、提供满足奖励条件的文章电子版及纸质版（一份）；

3、将申请表和文章电子版本发送到中心电子邮箱；
atc_tg@163.com，纸质版送至中心办公室 B203，随后由中心综合办公室负责对申请进行核准；

4、每篇论文仅可在发表当年或次年申请一次。

第六条 本办法由天津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天津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

2023年9月5日